**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45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_Toc194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008)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6](#_Toc26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_Toc1096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_Toc240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43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45

2.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4.采购需求：根据《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天安门管委会网站进行运维，维持高质量的政府网站。

根据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目前门户网站相关应用系统的现状，提出整体的运行维护策略，有效保障系统运行中各环节的不间断运行，并综合使用不同层次的技术手段，为应用系统和系统依托的基础环境提供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和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3.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4.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yw01@hcjq.net，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3.凡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3）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回执。

4.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245

6.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联系方式：万老师，010-65118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王鑫国、李先磊、张萍、张微、程晓磊、孟羽娉，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国、李先磊、张萍、张微、程晓磊、孟羽娉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回 执**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出的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245）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确认参加此项目，特此回函确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6724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45。 |
| 10.7.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2.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23.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6.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参与协商的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协商程序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 **仪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仪式。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3. 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协商程序**
   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2-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本表1-2项 | 不允许 |
| 3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不允许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密封、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不允许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商定合理价格**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 **报告违法行为**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1.1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1.2项目概况：

1.2.1 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

1.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针对天安门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现状，制定门户网站运维方案，并按方案实施。

1. **背景及要求**

2.1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办《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函〔2018〕71号）和本市《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9〕9号）要求，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安排，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管委”）已按要求利用市集约化平台的功能组件，于2019年底完成了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019年4月国务院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年度考核指标》后，北京市政府服务局参照指标对各政府部门网站进行考核，为使天安门管委会官网符合考核标准要求，方便网民的浏览，提高便民服务能力，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需要对天安门管委会网站进行标准化运维。

2.2项目要求

根据《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天安门管委会网站进行运维，维持高质量的政府网站。

根据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目前门户网站相关应用系统的现状，提出整体的运行维护策略，有效保障系统运行中各环节的不间断运行，并综合使用不同层次的技术手段，为应用系统和系统依托的基础环境提供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和服务。

2.3目的

在满足集约化要求的基础上，提升天安门管委会网站质量，实现天安门地区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的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支撑作用，确保天安门管委会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2.4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简要服务要求** |
| 1 | 门户网站运行维护 | 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对门户网站进行标准化运维。 |
| 2 | 保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 | 保障门户网站正常运行，无重大事故。 |
| 3 | 完成运维总结报告 | 年终完成运维总结报告文档，提交甲方。 |
| 4 | 完成门户网站自查报告 | 按季度完成网站自查报告，提交甲方。 |
| 5 | 完成其他报告 | 按市政务服务局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1. **运维服务**

3.1运维总体原则

3.1.1整体性原则

须综合考虑天安门管委会门目前所有门户网站相关应用系统的现状，提出整体的运行维护策略，有效保障系统运行中各环节的不间断运行，并综合使用不同层次的技术手段，为应用系统和系统依托的基础环境提供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和服务。

3.1.2有效性原则

须充分利用各种现代技术手段，选择功能丰富、技术先进的系统运维监控软件，结合科学合理的运行管理机制，对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提供有效的保障。

3.1.3可靠性原则

对维护工作中后续应用系统模块的开发设计中，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产品，同时配合完善的项目控制规范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互联网站的升级维护中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安全可靠。

3.1.4反馈性原则

实现运维中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信息系统的开发商进行完善，利于优化机构、岗位设置，利于业务流程的改进。

3.1.5防范预警原则

运维系统中应包含各种预案，争取实现在故障、问题出现时有章可循，在紧急状态有应急措施，提高运维效率，将故障代价减小到最小。

3.2运维服务目标

按照市政务服务局要求，完成与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运维相关的日常工作。

承诺市政务服务局每季度对天安门政府网站考核分数需高于上一季度。

3.3运维服务要求

3.3.1安全性

3.3.1.1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内容管理平台应用的安全性确保网站能够正常访问；确保网站动态应用正常，并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

3.3.1.2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内容管理平台数据的安全性

确保数据库中的信息跟网站发布的信息一致；确保数据库数据正确，不被非法破坏，并且及时做数据库和网站数据的备份，当意外发生时，网站能够及时、完全恢复；未经许可，不得将网站数据泄漏给其它个人或组织；由专人负责，保证数据的安全。

3.3.2稳定性

3.3.2.1不间断服务

提供7\*24不间断服务，专人值守，监控网站；意外情况下，及时通知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定期向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汇报网站运营情况。

3.3.2.2访问响应时间

监控网站群访问速度，如访问相应时间过长，及时查找原因，并向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汇报；监控网站群动态应用，对影响应用性能方面因素及时预警，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及时汇报给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

1. **培训**

不定期对天安门管委会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最新的技术信息及行业动态。

1.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门户网站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tamgw.beijing.gov.cn）运维项目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及技术运行维护，包括栏目内容技术维护、栏目及页面调整、重要节日保障等。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见附件）对门户网站进行标准化运维，确保门户网站内容安全、更新及时，设计合理，力争在门户网站考核中取得优秀成绩。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内容发布，页面调整，功能添加等）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北京市政府网站考核要求（见附件），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 元（大写： ）。2025年12月 日前，甲方对乙方2025年6月至12月期间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剩余金额，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于2026年 月 日前，与乙方共同对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该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如果甲方收到足额财政拨付的时间晚于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不算甲方违约。
3.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4.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合理必须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合理要求，不算甲方违约。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内容发布，页面调整，功能添加等）；其中门户网站内容发布应在乙方收到甲方的文件后，当日完成；网站整改内容，应在考核指标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的质疑后10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书面答复；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门户网站账号应妥善保管，防止泄露和不当使用，因乙方未妥善保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相关沟通、协调等事宜，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技术负责人： ，电话： 。如乙方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如乙方联系人进行更换，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技术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我委门户网站运维工作经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历日告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技术人员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再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行为；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排他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甲方排他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约定报酬的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历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约定违约金基础上，增加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约定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的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火灾、疫情、基础电信网络故障、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6. 除非本合同对违约金金额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在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具体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同类项目合同（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性质 |  | | 主管机关 | |  | | | | | |
| 企业等级 |  | | 组建时间 | |  | | 联 系 人 | | |  |
| 资质等级 |  | | 信用等级 | |  |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固定资产 |  | | 自有资金 | |  | | 电 话 | | |  |
| 流动资金 |  | | 注册资金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财务  状况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 | 收入总额  （万元） |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2023年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员工  情况 | 总人数（从业人员）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中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企业  组织机构 | 可附图 | | | | | | | | | |
| 下属  部门情况 | 可附表 | | | | | | | | | |

##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3 项目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